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5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 蓮議員, MH
副主席： 黃以謙議員
委員： 楊永杰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梁美芬議員
張仁康議員
陳麗君議員
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3時45分出席)
勞超傑議員
葉賜添議員
左滙雄議員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下午2時55分出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莫嘉嫻議員
伍精民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王惠貞議員, JP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秘書： 林翠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楊秋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1
	甘鎮邦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黃仲川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議程三	胡振剛先生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1/(特別職務)
	羅偉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黃榮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見習工程師
議程七	邵家智先生	路政署路燈部 維修組機電工程師2-1
議程十六	何潤發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九龍城
	李民傑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1

列席者：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司徒志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鄧禮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陳仲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銻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何希言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灣)
郭智全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缺席者：

廖成利議員
潘志文議員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司徒志華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黃穎懿女士。另外，主席表示潘志文議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討論的事項可能與成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存在利益衝突，成員應在討論議題前申報利益，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在討論或表決的時候避席。**成員**申報利益如下：

梁美芬議員 — 於黃埔花園擁有物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 18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新議事項

海濱指示標誌計劃 - 於九龍城區試點設置標誌牌 (文件第 38/11 號)

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劉達遠先生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顧問黃仲川先生**介紹文件第 38/11 號。

5. **劉偉榮議員**查詢海濱指示標誌牌會否在紅磡海濱長廊竣工前設置。**主席**跟進表示海濱指示標誌計劃的開展時間較海濱長廊工程遲，希望計劃的竣工時間可與長廊工程相配合。

6. **蕭婉嫦議員**指維多利亞港景色美麗，歡迎署方設立標誌牌以吸引遊人觀賞。她查詢署方會否將早前舉辦的維港標記設計徵集比賽的得獎作品用於標誌牌上，並希望各部門多加聯繫，以免設立相類的標誌，混淆行人。

7. **梁美芬議員**查詢署方曾否就有關計劃諮詢黃埔花園管理公司。另外，她欣悉紅磡海濱長廊將於本年 7 月開放供市民使用，並表示該長廊應有渡輪服務作配合。

8. **土木工程拓展署劉達遠先生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黃仲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 如署方於本財政年度獲得撥款，標誌牌的建造和設置工程將在本年年底展開，預計在 2012 年年底竣工。由於此計劃為新嘗試，署方希望徵詢公眾意見，故未能趕及配合紅磡海濱長廊工程的竣工日期；

(二) 維港標記設計徵集比賽的得獎作品將會用於擬設置的海濱指示標誌牌上；及

(三) 顧問公司曾與黃埔花園管理公司商討在其管轄範圍內設置標誌牌並獲其正面回應，顧問公司將繼續與管理公司保持聯繫。

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盡快完成設置有關標誌牌。

抗議港鐵帶頭加通脹 要求政府資助公共交通開支 (文件第 40/11 號)

有關：反對港鐵加價、要求制定票價穩定基金 (文件第 41/11 號)

強烈要求港鐵擱置加價及提供更多票價優惠 (文件第 42/11 號)

10. **伍精民議員、勞超傑議員及潘國華議員**分別介紹文件 40/11 號、第 41/11 號及第 42/11 號。

11. **蕭婉嫦議員**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不滿港鐵公司牽頭加價。她認為政府應考慮就鐵路服務引入競爭者，令市民受惠。

12. **梁美芬議員**反對港鐵公司加價。她贊同文件第 42/11 號所建議增設的「事故扣分制度」及將長者假日乘車優惠定為永久性優惠，又表示將會在立法會繼續進行爭取。

13.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委員的訴求，提供更多乘車優惠，並擱置加價，以免掀起公共交通服務的加風。

九龍城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及標準斜路的諮詢 (文件第 39/11 號)

14.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 1/(特別職務)胡振剛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羅偉康先生**介紹文件第 39/11 號。羅先生表示計劃中的工程擬於 2013 至 2014 年間動工，預計於 2016 至 2017 年前悉數完成。

15. **莫嘉嫻議員**查詢署方的勘察範圍是否包括九龍城區內全部行人天橋及隧道。她另要求署方提供九龍城道與新山道交界的行人天橋(KF29)擬建升降機的結構尺寸，又質疑該橋高架行人通道的標準斜路斜度是否附合無障礙通道要求，並查詢署方有否研究移植而非砍除該橋 D 出口之兩棵銀合歡。

16. **尹才榜議員**歡迎署方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惟 KF29 天橋升降機鄰近浩明雅苑，他擔心升降機會影響居民，故查詢署方曾否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建議署方安排實地視察。

17. **蕭婉嫦議員**認同尹議員的意見，並指升降機或會影響鄰近屋苑風水，而**陳麗君議員**亦認為有關升降機設計欠佳。另外，她們希望署方解釋加設升降機的準則及優次先後。蕭議員指九龍城區內有更多急需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例如紅菱街行人天橋；她又要求署方盡可能保留兩棵銀合歡。陳議員則查詢公主道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時間表，她希望工程可盡快落實，方便殘疾人士。

18. **何顯明議員及王惠貞議員**均歡迎署方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但

認為施工時間過長，要求署方盡快進行工程及縮短施工時間。何議員又建議署方同時於舒梨道行人隧道加設閉路電視以保障行人安全。王議員則讚賞署方建議在舒梨道行人隧道設置標準斜路，方便市民使用。至於 KF29 天橋方面，她建議署方考慮另覓地點設置升降機，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她並要求署方就區內所有行人天橋升降機作一整體規劃。

19. **李慧琼議員**希望署方進行地區諮詢聽取居民意見。她又希望署方盡快在紅菱街行人天橋等行人流量高的設施加設升降機，同時要求署方在行人天橋增加綠化和藝術元素。**陳景煌議員**和應指升降機設計應與時並進，建議署方考慮邀請本地藝術學生負責設計工作。

20. **梁美芬議員**指委員已多次爭取在紅菱街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亦曾通過相關動議，所以不滿當局以該天橋已設有斜路為由，拒絕加建升降機。

21. **葉賜添議員**及**王惠貞議員**希望署方就九龍城區內須加設升降機之行人天橋及隧道排出優次表並列明落實日期。葉議員理解居民或會對 KF29 天橋升降機設計有所關注，但希望相關委員可協助游說居民，以方便便民設施的設立。就此，他希望署方盡量美化升降機的設計，並使之與周遭環境融合。

22. **任國棟議員**查詢每座升降機的造價以及署方可有考慮把 KF29 天橋重建及相關的造價，並建議為天橋加建上蓋。另外，他擔心擴闊該天橋下的安全島或會影響新山道轉入九龍城道的交通。

23. **黃以謙議員**認為建議加設升降機的兩條位於對衡道及添福道的行人天橋位置相近，區議會亦從未要求在有關天橋加設升降機，希望署方解釋挑選天橋進行工程的準則。

24. **路政署胡振剛先生**表示為符合《殘疾歧視條例》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要求，目前正就全港所有未有斜道及升降機的行人天橋及隧道進行勘查研究。路政署 CE38/2009(HY)勘查研究範圍包括港九 64 條行人天橋及隧道，而九龍城區內共有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被納入計劃範圍。署方希望委員對區內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工程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署方目前預計全港的相關工程將於 2013 年動工及於 2017 年完成，並期望部分因公眾反對而須延遲的工程亦可於 2018 年完成。署方將進行另一輪勘查研究，其涵蓋範圍將包括議員所關注的公主道行人天橋。最後，他補充目前署方打算在現有設施加設殘疾人士上落設施，尚未考慮重建有關設施；顧問公司會

就不同施工方案之成本效益給予意見。

25. **奧雅納工程顧問羅偉康先生**指顧問公司已致函浩明雅苑管理處，現正等候其回覆；有關升降機的設計，署方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再次諮詢委員會。他希望委員先就擬建升降機位置給予意見。另外，顧問公司亦就建議砍除兩棵銀合歡與路政署環境美化組聯絡，得悉有關樹木並無保留價值，顧問公司會研究在鄰近地點補種樹木。另外，顧問公司會美化及綠化升降機。造價方面，他報告一座升降機的造價逾 8,000,000 元。最後，他表示備悉何議員提出在舒梨道行人隧道加設閉路電視的訴求，會繼續跟進。

26.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 3 項擬議工程，但要求署方優化 KF29 天橋的設計、研究移植該橋 D 出口之樹木，並請秘書處與路政署聯繫，安排委員到場實地視察。她要求署方盡快進行相關工程，以便利殘疾人士。

(會後備註：路政署、奧雅納工程顧問、主席及 3 位委員於 5 月 25 日到 KF29 天橋進行實地視察。有關紅菱街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事宜，運輸署於 6 月 14 日表示，由於該天橋現已設有斜路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傷殘人士及長者使用，該署未有計劃提供額外的連接設施。)

(梁美芬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關注九龍城區公共巴士臨時抽調的安排 (文件第 43/11 號)

27.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43/11 號。他查詢巴士第 115P 號線於紅磡往來中環及灣仔的渡輪航線停航後增加班次的情況、巴士第 8P 號線是否以雙層巴士行走，以及該線是否將與第 2 號線合併。他又查詢巴士公司是否需要在臨時抽調巴士後知會署方，而署方又會否要求巴士公司遞交臨時車務調動資料。

28. **左滙雄議員**表示行經何文田區的巴士延誤及脫班問題嚴重，經反映多年後情況仍未見改善。他不滿巴士公司拒絕公開臨時車務調動資料，要求運輸署解釋署方如何監管巴士服務水平，以及署方可曾收到巴士第 7B、8、18、41、45 及 109 號線的車輛數目改動申請。

29. **蕭婉嫦議員**重申反對將巴士第 2 號線及第 8P 號線合併，並指有市民投訴巴士第 8P 號線於傍晚 5 至 7 時經常客滿而未能應付中途站乘客的需要，故要求署方增加行走巴士第 8P 號線的車輛數目。

30. **主席**表示本會第 18 次會議曾討論 2011-2012 年度九龍城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惟理解委員對紅磡往來中環及灣仔航線停航後紅磡區巴士服務水平的關注，希望署方於會上作出回應。至於其他巴士路線的查詢，她建議署方於會後直接聯絡相關委員。

31.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於紅磡往來中環及灣仔航線停航後，署方要求巴士公司加強第 115 號線的服務，並因應乘客需求於工作天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的繁忙時段加強巴士第 8P 號線及過海巴士第 115 號線的服務，包括額外安排五班第 115 號線特別班次，從德民街開出往中環；及加強第 8P 號線服務，從海逸開出往尖沙咀。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區乘客需求的變化，如有需要會與巴士公司作出調整，以配合乘客需求。回應蕭議員的意見，他會派員於傍晚時段到第 8P 號線位於新世界中心的巴士站進行調查，並督促巴士公司改善服務。署方就巴士第 2 號線及第 8P 號線合併的建議仍在收集意見；
- (二)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規定，巴士公司須按服務詳情表所訂定之班次提供服務。若需改變路線或班次，巴士公司須不少於 3 個月前向署方申請改動。巴士公司若因應乘客需求而要調整服務，每年可透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向署方提出建議。若因車輛機件故障、交通擠塞、交通意外等情況，巴士公司可按實際情況調配車輛，以維持服務詳情表訂定的服務水平；及
- (三) 巴士公司因交通擠塞而需臨時調配巴士的情況時有發生，一般而言，巴士公司如爲了維持受影響巴士路線的原有服務而作出的車務調配並無向署方提交相關調配資料。但若因交通意外或緊急維修等事故而引致臨時封路或改道，署方會透過其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與巴士公司及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屆時，巴士公司會向署方提交臨時改道及受影響巴士路線/服務的情況等資料。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巴士公司備悉蕭議員的意見，若乘客需求持續，會考慮增加第 8P 號線的車輛。)

(張仁康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尹才榜議員及左滙雄議員同時於 3 時 55 分離席。)

太子道西(近啟德道)巴士站廣告牌阻礙候車市民視線 要求拆除巴士站

廣告牌，避免巴士入站時造成混亂（文件第44/11號）

32.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44/11 號。**莫嘉嫻議員**認同吳議員的關注，認為署方監管不力，並建議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的地標、照明設計，及加設巴士路線指示牌。

33. **何顯明議員**指窩打老道及彌敦道的巴士站亦有巴士站廣告燈箱阻礙候車乘車視線的問題。他希望署方解釋相關政策及監管機制。何議員又指燈箱涉及土地問題，地政總署亦應派員出席會議。

34. **陳景煌議員**認為署方監管不善，任由巴士公司利用巴士站位置圖利，另一方面卻對設立便民設施的訴求一拖再拖。

35.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表示正與巴士公司研究改善巴士站廣告燈箱的展示位置。然而，由於巴士公司與廣告商已簽訂合約，或未必能即時作出改動，但會與廣告商緊密商討，以便可盡快作出改善措施。無論如何，巴士公司已承諾約 3 個月內先安排拆除或以體積較小的電箱替換現時於太子道西近啓德道巴士站體積大的 4 個電箱；同時，巴士公司與廣告商經商討改善方案後，亦會盡快落實改善巴士站部分廣告燈箱的展示位置。

36. **王惠貞議員**認為有關廣告燈箱的位置有可能危害公眾安全，即使巴士公司已與廣告公司簽訂合約，如果廣告公司拒絕拆除有關燈箱的話，則應該立即與廣告公司終止合約以解決問題，否則會使市民懷疑署方縱容巴士公司設立屏風式廣告燈箱。

37. **吳寶強議員**不滿巴士公司未有落實拆除部分燈箱，又指電箱並非問題的癥結。他質詢署方可有研究巴士公司與廣告商所簽訂的合約條款，以探討即時終止合約的可行性，並要求署方講解拆除燈箱的數目及時間表、把文件列入續議事項，以及要求署方連同巴士公司代表與他一同到有關巴士站作實地視察。

38. **伍精民議員**指窩打老道近九龍塘一帶、太子道西、彌敦道，以及窩打老道近香港澳洲國際學校和映月臺處亦設有相類的屏風式廣告燈箱；他憂慮賊人可躲藏在燈箱後，對候車乘客構成潛在危險。另外，他詢問政府有否從中獲利，以及署方可有評估廣告燈箱對附近樓宇或商戶的影響。**陳麗君議員**認同伍議員指廣告燈箱對乘客構成潛在危險的關注，指運輸署應從速處理問題。

39. **葉賜添議員**及**黃以謙議員**亦希望了解政府相關財政收益的資

料。另外，葉議員建議在太子道西(近啓德道)巴士站廣告燈箱後標示停泊該處的巴士線，又指政府應立例管制廣告燈箱的設計，例如燈箱的闊度。黃議員則查詢署方可有為巴士站廣告燈箱訂立設計指引及審批準則，而巴士公司應派員出席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提問。

40. **陸勁光議員**查詢署方對廣告燈箱的監管機制，以及巴士專營權是否等同批准巴士公司利用廣告燈箱展示廣告。

41. **梁英標議員**提醒委員應集中討論文件提及的巴士站，以提升議事效率。就太子道西(近啓德道)巴士站廣告燈箱而言，他表示該列燈箱伸延超過 50 米，對乘客構成不便，署方應指示巴士公司拆除部分燈箱。

42.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一) 設置於巴士站的電箱由巴士公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共同擁有，舊式電箱體積較大，巴士公司會將其替換為較小的電箱以免阻礙乘客視線；
- (二) 據了解，巴士公司於接獲文件後已即時與廣告商聯絡，商討移除廣告燈箱事宜。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盡快拆除太子道西(近啓德道)巴士站的部分廣告燈箱；及
- (三) 署方將稍後補充批核有關巴士站廣告燈箱的資料。

43.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建議署方在每兩個燈箱之間預留空間，以及盡快與巴士公司磋商以解決問題；而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主席並接納任議員的提議，由秘書處致函各委員以記錄區內有相類問題的巴士站，再轉交署方一併處理。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5 月 6 日發信給各委員，邀請他們就拆除巴士站廣告燈箱地點提出建議，並於其後把接獲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另外，署方已聯同吳寶強議員與巴士公司於 5 月 20 日到太子道西近啓德道巴士站作實地視察，商討及擬定落實改善方案；巴士公司已承諾於本年 9 月前先落實改善兩組巴士站廣告燈箱的展示位置及拆除或替換 4 個體積較大的電箱。署方會於巴士公司落實改善方案後，再次與吳議員和巴士公司到現場視察實際的情況，再作商討。關於處理申請方面，九龍東區地政處表示，按現行既定程序審批巴士站上蓋申請並收集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

(王惠貞議員及陳景煌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楊永杰議員、李慧琼

議員及劉偉榮議員同時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關注紅磡區必嘉街、寶其利街、蕪湖街、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 路燈經常失靈事宜 (文件第 45/11 號)

44.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45/11 號。他查詢署方可有就維修失靈路燈訂立服務承諾，又指路燈失靈情況頻仍，希望部門多加留意。

45. **伍精民議員**查詢署方之巡查方法，以及街燈是否附有感光器或時間掣以控制街燈開關，他又指窩打老道萬基大廈一帶晚上街燈昏暗。

46. **莫嘉嫻議員**引用署方指路燈故障的主因是地下電線故障，跟進查詢有關故障成因是電線老化，抑或與掘路工程、地下設施過多相關。

47. **吳寶強議員**認為路燈照明不足的成因可能是燈罩潔淨情況欠佳，故質詢署方可有定期清洗燈罩。

48. **路政署路燈部維修組機電工程師 2-1 邵家智先生**介紹署方的書面回覆，並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署方路燈部及其承辦商均會定期於日間及晚上進行巡查，以確保路燈正常運作。維修人員會 24 小時當值，並於接獲市民投訴後即時處理；至於維修時間則視乎個案複雜性，若維修涉及封路等情況，或須經相關部門批核其申請方可進行；
- (二) 路燈系統的開關主要由感光器控制，個別裝置配有時間掣；
- (三) 路燈的地下電線多設於行人路底，由於文件提及的街道較窄，加上地下有大量公用設施，當有關公共機構進行維修或加改公用設施而需要掘路時，或會損毀有關路燈地下電線；及
- (四) 承辦商平均每半年清潔燈罩一次，並會按需要增加部分路燈的清潔次數。

(會後備註：路政署分別於 5 月 6 日及 20 日表示其承辦商已完成必嘉街路燈第 E0656 號、漆咸道北路燈第 BF3082 及 E5368 號、明安街路燈第 AF0354 號，以及窩打老道 75 號九龍維景酒店對出兩支路燈的維修。)

要求在紅磡道旁加設有蓋行人路 (文件第 46/11 號)

49.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第 46/11 號，她指紅磡道旁行人路行人流量偏低是因為缺乏上蓋，而鄰近居民及香港寶石廠商會亦已多次爭取在相關行人路加建上蓋，希望運輸署向局方反映居民意見。**勞超傑議員**支持蕭議員的建議，指有蓋行人路可便利紅磡邨居民。蕭議員另重申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及路政署考慮以隧道連接黃埔站出入口與鶴園海逸區。

50.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陳仲軒先生**表示曾於 4 月 18 日(星期一)於紅磡道旁行人路作人流測試，結果顯示上午及下午的繁忙時段每小時約有 300 至 400 人次行經上述路段，行人流量並未符合署方設立行人路上蓋的標準。署方優先鐵路發展部人員亦已聯絡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據港鐵公司所作的交通評估報告顯示，紅磡道旁行人路人流於觀塘綫延綫投入服務後將不會顯著增加，故不建議加建有關上蓋。他補充觀塘綫延綫工程由路政署負責，希望路政署列席代表向該署鐵路拓展部反映蕭議員的關注。

51. **主席**認同蕭議員的關注，指紅磡邨 2 期落成後紅磡道旁行人路人流預計將會有所增加，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會後備註：路政署列席會議代表已於會後把蕭議員的文件轉交該署的鐵路拓展部考慮。)

(勞超傑議員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在品蘭街對開位置橫過太子道西 (文件第 47/11 號)

52.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第 47/11 號。

53.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鄧禮賢先生**表示太子道西為繁忙道路而太子道西品蘭街對開位置，與太子道西露明道對開行人過路燈相距不足 100 米，若在建議位置增設行人過路燈，將嚴重影響太子道西及品蘭街交通，亦會對品蘭街轉出太子道西的駕駛者構成不便。根據署方實地視察調查所得，太子道西露明道對開行人過路處行人等候綠燈時間約兩分鐘，綠燈維持時間亦足以讓行人過路。若在建議位置設置斑馬線，駕駛者須在「之」字線範圍停車，惟太子道西為 3 線行車的繁忙路段，署方並不建議在相關地點設斑馬線。為保駕駛者和行人安全，署方亦不建議在品蘭街加設交通燈。

54. **鄧先生**續表示，署方一般會在行人流量較低的地點設置有下斜路沿、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地磚等設施的行人過路處，讓行人可以安全

過路，而現有行人過路設施合乎標準。據他實地視察所得，行人在有關過路處可享有清晰視野。目前，品蘭街路口劃有讓路線，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駕駛者在讓路線前必須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如有必要，則須停車等候。如行人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小路，駕駛者亦必須讓路。過去 3 年，有關地點並無發生有關行人過路的交通意外。

55. 為回應黃議員的關注，鄧先生表示署方建議在該地點前豎立「前面有行人正在道路上或正在橫過馬路」的警告標誌，以及在路面劃上「慢駛」路標。

56.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李銜華先生**表示，據其觀察，太子道西露明道對出行人過路處，在太子道西西行方向行人綠燈維持時間約為 20 秒，而太子道西東行方向則約為 60 秒。由於在太子道西品蘭街對出過路的市民多是前往界限街或太子道西東行一帶樓宇，他建議他們使用太子道西露明道對出的行人過路處。

跟進改善九龍塘交通及設施(1) (文件第 48/11 號)

57.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48/11 號第 1 至 3 點。

58.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指羅福道有數間幼稚園，故上下學時間車流量較高。為提升行人過路安全及改善羅福道的交通情況，署方早前曾就羅福道雙程轉為單程行車作諮詢，並已就此改善方案發出施工指令。署方亦建議縮短羅福道口行人過路距離及收窄窩打老道轉入羅福道口之彎位，使駛入羅福道車輛必須減速。另一方面，署方認為現時羅福道口之行人過路處位置恰當；若把其移離彎位，從窩打老道駛入羅福道之駕駛者或未能及時在行人過路處前減速，而建議位置亦與羅福道 2 號車輛出入口接近，並不適合在該處設立行人過路處。署方將視乎情況，再考慮設置指示牌，提醒駕駛者於轉入羅福道時必須慢駛。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 5 月 6 日致函何顯明議員，就文件第 48/11 號第 4 至 7 點所述的事項給予回覆。)

跟進改善九龍塘交通及設施(2) (文件第 49/11 號)

59.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第 49/11 號。

60. **香港警務處李銜華先生**指警方一直密切留意畢架山小學及羅福道青揚幼稚園(羅福道分校)外的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問題，並已不時派員巡查、警告違例司機及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警方會繼續巡視

及執法。

61. **陸勁光議員**認同何議員的關注，指畢架山道轉入歌和老街時駕駛者視線範圍較窄，對過路途人有潛在危險；而歌和老街駕駛者亦難以留意由畢架山道轉出的車輛。

62.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表示歌和老街轉上畢架山道之彎位為一座小丘，目前該彎位外行人路闊約兩米，符合市區行人路的標準。若要設立符合標準的彎位，必須削去該小丘的相當面積，但其後過路位行人視線範圍會變得較窄，將會影響過路安全。署方一般會在雙程路中央設安全島以讓行人安全過路，惟有關地點受制於地理因素，未能設置符合標準的路中安全島。儘管擴闊有關彎位在技術上面對相當大的困難，為改善交通安全，署方將考慮在有關地點豎立指示牌或劃上路標。

63.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認同現有和域臺對出的免費穿梭巴士站選址欠理想，建議將該站遷移至獵苑對面的義德道。由於建議地點為斜道，附近亦有彎位，署方將安排營辦商實地試行，若試行順利便會進行遷站。

要求改善窩打老道 84-86 號一帶違例停泊車輛 (文件第 50/11 號)

64.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補充表示，不時有的士於等客期間佔用窩打老道 84 號附近髹有黃色條紋的行人過路處，影響行人視線，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提供相關執法數字。

65. **香港警務處李鑒華先生**指警方一直密切留意窩打老道 84-86 號一帶的交通情況，並會加強巡視以確保巴士可順利停靠車站。除救援車輛以外，警方會向於巴士站範圍停泊車輛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至於該路段的非巴士站範圍，由於附近有銀行、超級市場、住宅、老人院等，上落客貨活動頻繁。過去兩個月，警方於窩打老道 84-86 號一帶共發出 13 張定額罰款告票。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會繼續執法以打擊違例停泊。

66.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表示為平衡市民上落客貨需要，該處並未劃為禁區，市民仍可於該處上落客貨而非長期停泊；而該路段前後則已劃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的禁區。他並重申警方意見，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劃為巴士站的地方只容許專利巴士停泊。

要求改善常富街行人過路設施 (文件第 51/11 號)

67. **陸勁光議員**介紹文件第 51/11 號。

68.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表示署方曾於去年就常富街行人過路設施改善方案作公眾諮詢，而接獲的回應普遍表示支持。方案包括：更改於常富街近公共小巴士站的行人過路處位置及於該行人過路處中間設安全島，讓行人在路中央安全等候過路；以及於近何文田廣場常富街路口的地面劃上讓路線及影線，以及設置交通標誌，使駕駛者進入常富街轉彎路口前必須清楚看見前面是否有行人正在過路才可轉彎。鄧先生亦表示經署方與路政署確定，有關改善工程將於 5 月下旬展開。

69. **陸議員**擔心將現有安全島移近彎位反會危及行人過路安全，他表示將於會後與運輸署再行商討，以進一步完善該方案。

(會後備註：運輸署鄧先生已於會後隨即與陸議員解釋署方於建議行人過路處更改位置的背後考慮，包括行人過路安全，陸議員亦已表示理解署方的考慮及決定。)

要求採取措施解決小巴佔用巴士站上落問題 (文件第 52/11 號)

70. **陸勁光議員**介紹文件第 52/11 號。

71. **陳麗君議員**指曾於兩個月前就相同問題聯絡運輸署。她認為小巴司機欠自律致問題持續，希望運輸署及警方盡快處理問題。她又要求警方定時執法，並建議警方連同公共小巴營辦商到場視察以記錄違例車輛的車牌號碼。

72. **香港警務處李銜華先生**澄清，儘管佛光街巴士站沒有不准停車標誌，警方仍然會對違例公共小巴司機採取執法行動。然而，由於警方只可對停車上落客超過所需時間的公共小巴司機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而上落客的所需時間並無清晰定義，目前執法存在一定困難；故警方希望運輸署在相關地點劃上路標或豎立指示牌以便執法。他又指出目前有不少市民在有關地點上落公共小巴，若把該處劃為禁區，或會對市民造成不便。

73.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認同警方意見，他指出若把有關地點劃為公共小巴禁區，將會影響公共小巴在該處上落客。

74. **運輸署司徒志華先生**表示，為平衡業界和市民等各方的需要，署方在 4 月 18 日曾與公共小巴業界人士會面，並透過他們呼籲司機停止在佛光街巴士站等客；署方亦已致函各公共小巴工會，提醒他們遵

守交通規例。署方亦已通知警方跟進。

75. **陸勁光議員**對運輸署須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表示理解，但他認為游說公共小巴司機未必能有效解決市民於馬路上落巴士的問題。他又指稱警方甚少在該地點向候車公共小巴司機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76. **香港警務處李銜華先生**補充，過往警方曾與公共小巴工會人士會面，但相關人士否認違例司機為其屬下會員。他承諾警方會在相關地點加強執法。

關注仁風街休憩花園彎位附近的道路安全問題 (文件第 53/11 號)

77. **陸勁光議員**代**勞超傑議員**介紹文件。另外，他指仁風街稍後將因應鐵路工程而封閉，故查詢道路封閉期間署方可會考慮擴闊路面，又希望署方與勞議員繼續跟進有關事宜。**葉賜添議員**認同勞議員的關注，指撞毀鐵欄的駕駛者以高速駕駛，危害途人安全，所以建議署方考慮將行人路加高至一尺，以防車輛駛入行人路。

78.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指仁風街近怡富大廈對出彎位的行人路較窄，為免駕駛者駛進行人路，署方已於行人路旁設防撞欄，又建議在彎位路旁劃上影線。他指出，駛進內彎時產生的離心力會把車輛移離彎位，故懷疑撞毀鐵欄的駕駛者駕駛行為異常。署方已與警方聯絡，並會派員到場視察以作調查。他又指由於有關路段已相當狹窄以及較斜，若進一步收窄路面，將對大型車輛造成不便。回應葉議員的建議，他指根據交通設計守則，行人路壘高度有特定標準，而有關建議高度超出標準的上限，故未能考慮其建議。至於就觀塘綫延綫仁風街臨時改道安排下是否有擴闊仁風街路面的需要，他指出封閉仁風街屬觀塘綫延綫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一部分，他會將該建議轉達署方及路政署相關人員跟進。

關注行人路面及行車路面凹凸不平問題 (文件第 54/11 號)

79.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於雨天過後常發現路面損毀，而彎位的情況尤其嚴重，希望署方加緊巡查及維修。他並指蕪湖街及機利士南路交界處，以及蕪湖街近興華大廈巴士站路邊的瀝青常有高低不平情況，對行人構成危險，故查詢蕪湖街是否署方每週巡查的主幹道之一。他又質疑署方於書面回覆表示，於 2009 至 2010 年未有接獲環保磚路面的投訴的真確性，並表示曾發現必嘉街寶石戲院以及馬頭圍道 8 號對出路路面路磚損毀。

80. **莫嘉嫻議員**指署方於書面回覆中聲稱可於接獲投訴後 48 小時內，完成所有路面坑洞的修葺工程，惟她過往曾投訴路面凹陷而維修工作卻需多日完成，故查詢該服務承諾是否只適用於坑洞而非一般路面凹陷。

81. **蕭婉嫦議員**指紅磡道、大環道東與紅磡道交界一帶路面曾有數個小坑洞，署方於接獲投訴後已於 48 小時內修妥，但維修質素欠佳，故希望署方逐步重鋪所有路面。她又指鶴園街與馬頭圍道一帶路面須維修，希望署方盡快取得掘路許可證以開展工程。

82. **陳麗君議員**關注行人路面不平問題，認為署方要盡快處理，並查詢署方申請掘路許可證所需時間。

83.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 1 李民傑先生**指署方已密切留意馬頭圍道與蕪湖街交界的路面情況，並會按需要派員維修；署方曾於去年年初在相關路面進行刨鋪工程，但由於該處為繁忙路段，工程須於深夜進行而工程後翌日便須重開路段，致路面質素受影響而須經常維修。至於其他位置，署方會經常巡視並按需要時即時進行維修工程。

84.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九龍城何潤發先生**表示署方亦發現蕪湖街路面或會因天氣變化而高低不平，但由於署方須申請掘路許可證才可維修有關地點，故未能即時處理問題。他解釋 48 小時內進行維修的服務承諾只適用於坑洞；而路政署於 2011 年年初才開始使用含可回收玻璃碎及混凝土等的環保磚鋪路，2011 年年初以前則以預制磚鋪砌磚路。回應委員對申請掘路許可證的查詢，他指署方須就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作出建議，並經運輸署及警方審批才可取得掘路許可證；若相關部門反對路政署的建議，署方便須修訂有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為免阻礙市民，運輸署規定在行人路進行掘路工程期間一般須預留 1.5 米供市民通過，而有關要求在街道較窄的舊區一般難度較高，因此署方需時與相關部門商討工程期間之安排，申請時間可長達一年。

下次開會日期

85. **主席**表示第 20 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並在晚上 7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

86.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7 月 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6月